

实施学生素质扩展学分计量制

说明:学校的学生手册中, 学生素质扩展认证管理办法中, 有关于学分转换的相关描述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素质拓展认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坚持教育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 以培养大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为核心, 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 普遍提高大学生的人文素质和科学素质, 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根据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有关文件的精神, 结合学院实际情况, 计划实行《大学生素质拓展证书》管理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素质拓展认证坚持实事求是、公开、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 确保《大学生素质拓展证书》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和认证的科学性。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正式在校学生。

第二章 证书的管理结构

第四条 学院“素质拓展中心”挂靠院团委, 由院团委指派老师负责素质拓展的指导工作。

第五条 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认证组织结构由学院团委、系团总支、班团支部三级组织构成。这三级组织之间是领导与被领导、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

第六条 各系团总支应根据学院团委相关规定, 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 统一领导学生素质拓展工作, 负责指导、监督和复核班团支部的工作。

第七条 各班团支部应按照系团总支的相关要求, 积极开展学生素质拓展活动, 负责核实团员青年的素质拓展情况。

第三章 证书的认证流程

第八条 个人申报:

每次活动后, 由学生本人将组织或参与情况报本人所在班团支部。

第九条 班团支部认证:

班团支部就学生本人申报的内容进行认真核实, 组织人统一填写《大学生素质拓展证书》, 加盖班级素质拓展印章。

第十条 系团总支认证:

系团总支对学生申报的内容进行认真核实, 加盖系级素质拓展印章。

第十一条 学院认证:

学院“素质拓展中心”对学生申报的内容进行认真核实, 加盖学院素质拓展印章; 学生毕业时, 统计好素质拓展证书总分并加盖“大学生素质拓展认证中心”印章。

第四章 证书的认证内容

第十二条 大学生素质拓展的基本内容是以开发大学生人力资源为着力点, 进一步整合

深化教学渠道外有助于学生提高综合素质的各种活动和工作项目。

第十三条 《大学生素质拓展证书》是推进“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的重要载体。证书用于大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对提高自身综合素质产生积极作用的重要经历和取得的主要成绩，不包括课堂教学成绩。

第十四条 大学生素质拓展认证具体包括以下五个主要内容：

（一）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主要记载学生参加党、团组织的重要活动及在思想认识、道德品德等方面的表现。

（二）人文素养：主要记载学生参与文化、艺术活动所取得的成绩，及在各级刊物中发表的文章。

（三）职业素养：主要记载学生参与科学研究、科技创新、科技竞赛、创业活动、技能培训及取得的成绩。

（四）身心素质：主要记载学生参与体育竞赛和取得的成绩，以及有益于身心健康发展心理教育、讲座、竞赛的活动。

（五）社会服务与管理工作：主要记载学生从事社会公益、社会实践、社会调查活动及取得的成绩；记载学生组织或参加的社团活动，所担任干部职务及在组织、管理方面的锻炼，也包括在校外兼任的社会工作。

第十五条 学生必须注明所参加的活动是“组织”还是“参与”，所获奖励需注明名字和级别，所发表的文章需注明报刊名称及日期。学生如确有重要经历在证书正表格内无法填写下，可填于证书“备注”页中。学生参加活动如获得校外认证，也可附于《大学生素质拓展证书》内。

第五章 评优工作

第十六条 每学年，学院将开展一次素质拓展优秀个人的评选工作，按照从高分到低分取总分的前 15%作为评奖名额，评出素质拓展优秀个人一、二、三等奖，同时授予素质拓展优秀个人一等奖为“素质拓展标兵”称号，并给予素质拓展优秀个人一、二、三等奖获得者相应的物质奖励。

第十七条 有以下任意一种情况的学生，将取消其本年度的参评资格。

（一）本学年获警告处分以上（含警告）的学生；

（二）本学年有两门课程以上（含两门）考试不及格的学生。

第十八条 具有参评资格的学生填写好《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素质拓展优秀个人申报表》，由团总支书记（辅导员）签署意见，再由各系根据本系的评奖名额，按照 1：3：6 的比例评选出素质拓展优秀个人（一、二、三）等奖获得者，最后由各系将《申报表》报给学生处统一审批，确定获奖人员。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大学生素质拓展证书管理是一件极其严肃的事，是团的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共青团服务青年成长成材的重要工作。各级团组织必须根据上级团组织的统一部署，把此项工作纳入团的总体工作中，认真加以组织落实。任何组织、个人都必须确保认证真实有效。凡违背事实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将视其情节轻重，取消认证资格，并给予适当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生必须满 60 分方可毕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从二〇一〇年七月起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2、加分细则：

项目	加分依据	分	备注
----	------	---	----

		值	
参加新生军训情况	获得军训表现优秀奖	1	
何时参加何种党团活动	参加省级以上党团活动	3	
	参加市级以上党团活动	2	
	参加院级以上党团活动	1.5	
	参加系级以上党团活动	1	
	参加班级以上党团活动	0.5	
何时递交入党申请书	递交入党申请书	1	每人限加一次
何时参加党校学习	参加党校学习	2	
何时加入中国共产党	加入中国共产党	5	
何时被评为优秀团员	省级及以上优秀团员	5	
	市级优秀团员	4	
	院级优秀团员	3	
	系级优秀团员	2	
何时被评为优秀学生干部	省级及以上优秀学生干部	5	
	市级优秀学生干部	4	
	院级优秀学生干部	3	
	系级优秀学生干部	2	
何时被评为三好学生	省级及以上三好学生	5	
	市级三好学生	4	
	院级三好学生	3	
	系级三好学生	2	
优秀社团干部		2	
何时被评为优秀寝室长		3	
代表院、系做公开讲话		3—5	各系根据讲话的规格高低酌情加分

3、备注：评先评优还包括优秀心理委员等项目，各系可根据获奖的难易程度，参照上述加分情况，酌情加分。

第二章 人文素养

1、素质活动包括文化艺术活动，文化学习、竞赛活动，人文类讲座及学习活动，文章发表，宿舍建设活动，学风、班风建设活动六大类。

2、加分细则：

项 目	内容或获奖等级		分值	备 注
文化艺术活动	省级及以上获奖	一等奖	8	同一活动所获分数（不累计）按照最高得分认定。
		二等奖	6	
		三等奖	4	
		优秀奖	3	

		参与	2	
	市级获奖	一等奖	5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优秀奖	2	
		参与	2	
		院级获奖	一等奖	
	二等奖		3	
	三等奖		2.5	
	优秀奖		2	
	参与		1.5	
	系级获奖	一等奖	3	
		二等奖	2.5	
		三等奖	2	
		优秀奖	1.5	
		参与	1	
	班级获奖	一等奖	2.5	
		二等奖	2	
		三等奖	1.5	
		优秀奖	1	
		参与	0.5	
	社团获奖	一等奖	3	
		二等奖	2.5	
		三等奖	2	
		优秀奖	1.5	
		参与	1	
	参与长期艺术培训活动		4	
	担任文艺活动评委		1-2	出示相关证明审批通过方可加相应分值
	校外人文类培训讲座		2/次	
	大型文艺晚会嘉宾		1	
	入选节目加 1 至 8 分，工作人员视工作量加 1 至 3 分			
文化学习、竞赛活动			由各系根据人文活动组织情况，获奖的难易程度情况酌情加分，不分级别，最高可加 10 分。	
人文类讲座培训等活动	参与		1/次	
文章发表	院级及以上刊物	第一作者	3	
	系级刊	第一作者	2	

	物				
	社团刊物	第一作者	2		
宿舍文化建设	文明宿舍评比		2	获奖宿舍学生每人加相应分数；	
	宿舍设计大赛	院级	一等奖	3.5	获奖宿舍学生加相应分数；同一活动所获得分（不累计）按照最高得分认定。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优秀奖	1	
		系级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优秀奖	0.5	
学风、班风建设	班风建设活动	院级	一等奖	3.5	获奖宿舍学生加相应分数；同一活动所获分数(不累计)按照最高分认定。
			二等奖	3	
			三等奖	2.5	
			优秀奖	2	
		系级	一等奖	3	
			二等奖	2.5	
			三等奖	2	
			优秀奖	1.5	
	学风建设活动	院级	一等奖	3.5	获奖班级学生加相应分数；同一活动所获得分（不累计）按照最高分认定。
			二等奖	3	
			三等奖	2.5	
			优秀奖	2	
		系级	一等奖	3	
			二等奖	2.5	
			三等奖	2	
			优秀奖	1.5	
参加学院选修课程考试成绩	优	90-100（分）	5	每门选修课成绩只加一次，可以选多门选修课	
	良	80-89（分）	4		
	中	70-79（分）	3		
	及格	60-69（分）	2		

3、相关项目具体内容

第一、文化艺术活动

（1）各种相关主题的征文比赛、演讲比赛、辩论赛。相关主题包括：爱国、爱党、爱校、人类文明、社会进步、科技发展等；主题团日创意大赛等。

（2）各种相关主题大赛。包括：书画大赛、摄影比赛、歌手大赛、舞蹈大赛、相声小品大赛等；

（3）相关主题普及讲座、学习活动。例如，各类人文社科类讲座，各相关媒体、行政部门举办知识答题活动。

(4) 参加相关内容的知识竞赛。

第二、文章发表

(1) 各类杂志、报刊发表的文章。院级报刊主要包括：学工报、静心园、中火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报等。

第三、宿舍文化建设

(1) 由学生处统一组织的各种宿舍评比活动。如：军训内务整理评比、年度宿舍评优等。

(2) 宿舍设计大赛：各种相关主题的设计大赛。

第四、班风、学风建设

(1) 各种主题的班级风采设计大赛。

(2) 各种主题的学风建设活动。

第三章 职业素养

1、学生职业素养相关项目包括：科技普及与推广活动、科学研究活动、科技竞赛活动、能力认证、创业活动、企业嘉奖、实习实训等项目。

2、评分细则：

项目	项目内容		获奖等级	分值	备注
科技普及与推广活动	学术科技类讲座、培训等活动		参与	1/次	审批通过方可加相应分值
科学研究活动	调查报告	参与市级及以上的科研调查活动	一等奖	8	形成5000字以上调查报告。
			二等奖	7	
			三等奖	6	
			优秀奖	5	
			参与	3	
	参与学院组织的科研调查活动		一等奖	7	
			二等奖	6	
			三等奖	5	
			优秀奖	4	
			参与	2	
	科研项目	参与教师科研		5	须通过结题
科技学	科技转让、科技制作、发明及专利等	科技转让		8	已被采用、注册为认定标准
		专利		8	
		一般性研制		5	
	省级及以上	一等奖		8	各系可根据获奖的难易程度、含金量等实际
		二等奖		6	
		三等奖		5	

术 竞 赛 及 创 新 创 业 活 动		优秀奖	4	情况酌情调整
		参加	3	
	市级	一等奖	6	
		二等奖	5	
		三等奖	4	
		优秀奖	3	
		参加	2	
	院级	一等奖	5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优秀奖	2	
		参与	1	
	系级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优秀奖	1	
		参加	0.5	
能力认证	进行能力认证 和技能培训	获得合格或资格证书	各系 自 定， 最高 可加 10	由各系根据等 级和获奖的难 易程度情况酌 情加分
企业嘉奖		因能力突出、道德高尚或其它贡献受到企业嘉奖。	根据获奖实际酌情加分，最高可加 5 分。	
实习实训		积极参与实习实训，并表现突出。	根据参与、获奖情况酌情加分，最高可加 5 分。	

3、各项具体内容及相关规定

(1) 在一学年中，一名学生参加多项科技活动所得分数可以累加。因一件作品参加多项活动所获分数，按最高分计算，不得累加。

(2) 学院鼓励学生参与教师的科研项目，参与研究的学生可以申请素质拓展学分。

(3) 科技制作主要包括产品与商标的设计与制作、软件开发、专利发明等。一般性研制指对生产技术或人们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由相关专业老师进行评定。

(4) 参加竞赛包括国家级的“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业设计大赛、学院各级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机器人大赛、数学建模大赛、网页设计大赛、知识技能竞赛、电子设计竞赛、计算机绘图竞赛、计算机程序设计竞赛、英语、应用文等各类学科竞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简历制作大赛、面试口才挑战赛等各种就业技能竞赛。

(5) 能力认证包括参加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普通话考试、国家英语四、六级考试、剑桥商务英语考试（BEC）、托福考试（TOFEL）、国际英语水平测试（IELTS，雅思）等；

技能培训证书是指学生参加国家有关部门及有关行业或企业组织的职业资格认证考试或技能培训，取得其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行业从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如：

人力资源管理师、外销员资格证书、导游人员资格证书、报关员资格证书、秘书资格证书、物流师资格证书等。

第四章 身心素质

1、身心素质活动包括体育竞赛、大学生心理健康活动。

2、加分细则：

项 目	内容或获奖等级		分 值	备 注
体育竞赛活动	省级及以上	一等奖	8	同一活动所获分数（不累计）按照最高分认定。
		二等奖	6	
		三等奖	4	
		优秀奖	2	
		参与	1	
	市级	一等奖	5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优秀	2	
		参与	1	
	院级	一等奖	3.5	
		二等奖	3	
		三等奖	2.5	
		优秀奖	1.5	
		参与	1	
	系级	一等奖	3	
		二等奖	2.5	
		三等奖	2	
		优秀奖	1	
		参与	0.5	
	社团	一等奖	3	
		二等奖	2.5	
		三等奖	2	
		优秀奖	1.5	
		参加	1	
心理健康活动	大学生心理健康类讲座	参与	1/次	审批通过方可加相应分值
	心理健康系列竞赛活动	一等奖	3.5	
		二等奖	3	
		三等奖	2.5	
		优秀奖	2	
		参与	1	

3、各项具体内容

（1）体育竞赛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学院各级各类的体育竞赛活动。例如：篮球、足球、羽毛球等活动。

(2) 心理健康活动, 包括由院心理咨询中心主办的系列大学生心理健康活动, 包括各类相关主题的心理健康讲座、心理健康主题的征文、摄影竞赛、笑脸征集大赛等活动。

第五章、社会服务与管理工作

1、社会服务与管理工作相关内容包括: 志愿服务、管理工作、社会实践。

2、具体加分细则:

项 目			加分依据		分值	备注
社会服务与管理工作	志 愿 服 务	活动参与者	校外参与		1-3/次	各系可根据奖项的级别及获奖的难易程度酌情加分
			校内参与		1 /次	
			校外获奖		最高加5	
			校内获奖		最高加4	
	管 理 工 作	担任班级及以上学生干部	担任院学生会（团总支） 自管会、社团联合会、资助管理中心主席、副主席、部长、委员	4		同一学年不同职务所获分值以最高分记录每学年计一次，最高不超过 8 分
				3.5		
				3		
				2		
			担任系学生会（团总支） 主席、副主席及其他干部	3		
				2.5		
				2		
				3		
			担任学生社团社长、副社长、及其他干部	2.5		
				2		
		加入社团	1/每个		学生加入一个社团并成为合格会员的加1分，每人限加2次	
		参与各类刊物、版报编辑工作	参与院级刊物或版报工作	一般工作者	2	
				总编辑	4	
			参与系级刊物或版报工作	一般工作者	1	
				总编辑	3	
			参与社团级刊物或版报工作	一般工作者	1	
				总编辑	2	
		组织学生活动工作	组织省级学生活动工作		5	审核通过方可加相应分值
组织市级学生活动工作			4			
组织院级学生活动工作	3					
	2					
组织系级学生活动工作			2			
组织班级学生活动工作			1			
勤工助学	工作满一学期		2			

	参与校外社会实践活动	活动参与者	省级及以上	2.5 / 次	如获荣誉、奖励则酌情加分。
			市级	2/次	

第六章 附 则

1、 每个学期辅导员分两次对学生所得分进行汇总统计，第一次在学期中期，第二次在学期末期。在第一次统计中，辅导员根据学生所得分的多少，有针对性的指导学生完成素质拓展计划的要求。在第二次统计中，辅导员要根据学生的得分做出相应的奖惩，督促学生在下个学期中能完成任务。

2、 学生在校期间，素质拓展成绩 60 分（两年制学生 40 分）为合格，才能允许毕业。学生在第一学期、第二学期中，每个学期所得分不得少于 15 分，第一学年少于 30 分的，在其它各项评优评先活动中，各系结合实际给予限制；第三学期、第四学期中，每个学期所得分不得少于 10 分，第二学年少于 20 分的，在评先评优中受限；每个学期所得分最多不能超过 25 分，超过 25 分的，在这一个学期只按 25 分计算。

3、 本办法从二〇一四年五月起实施。

4、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